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Chong Hi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111)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就有關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及與部分要約相關的特別交易的物業協議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經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決議案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佔投票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動議謹此批准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之物業協議(協議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所界定之詞彙如用於本決議案，具有相同涵義)。	121,168,600 (99.986797%)	16,000 (0.013203%)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5,000,000股，其中1,002,450股（佔已發行股份約0.23%）由廖烈武博士持有、313,248股（佔已發行股份約0.07%）由廖烈智先生持有、7,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約0.002%）由廖烈忠醫生持有、3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約0.007%）由廖駿倫先生持有、7,200股（佔已發行股份約0.002%）由廖金輝先生持有、1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約0.02%）由區錦源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218,359,628股（佔已發行股份約50.2%）由廖創興置業持有、2,263,211股（佔已發行股份約0.52%）由愛寶持有、42,0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約9.66%）由三菱銀行持有。廖烈武博士、廖烈智先生、廖烈忠醫生、廖駿倫先生、廖金輝先生、區錦源先生及其配偶、廖創興置業、愛寶及三菱銀行須要並且已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未受任何限制。因此，持股人有權出席並可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170,917,263股（佔已發行股份約39.29%）。

由於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

警示：由於部分要約的提出以先決條件獲得達成為前提，即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批准同意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及要約人成為本公司的大股東控權人，因此，部分要約僅是一種可能性，最終有可能提出亦有可能不提出，視先決條件是否獲得達成而定。故此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部分要約能否成功實施取決於條件能否得到滿足。因此，本公告的刊發在任何方面均不暗示部分要約必然成功完成。廖創興企業根據部分要約處置任何股份以及物業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實行。故此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建華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

- 五位常務董事為廖烈武博士(主席)、廖烈智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劉惠民先生(行政總裁)、廖鐵城先生(副行政總裁)及廖俊寧先生；
- 五位非常務董事為何家樂先生、堀越秀一先生、廖坤城先生、周卓如先生及孟慶惠先生；以及
- 五位獨立非常務董事為陳有慶博士、范華達先生、謝德耀先生、鄭毓和先生及馬照祥先生。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概無遺漏本公告並無載列的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